

# 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文件

湖师医学发【2017】18号

## 关于公布学生学籍预警、学籍异动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强化和改进学生学籍管理，改革传统的“事后处理型”管理为“事前事中预防型”管理，形成学校、学生、家长间积极互动的良好局面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订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学生学籍预警、学籍异动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### 一、学籍异动规范化流程

（一）负责考务的教学办老师在成绩出来后，做好相关分析数据，报教学办主任。

（二）教学办主任初审后，形成《学籍异动情况表》，报教学副院长。

（三）教学副院长审核后，上党政班子会议审议，形成初步

审议意见。

（四）初步审议意见由党委副书记布置给相关工作辅导员老师处理，对于处理结果：

- 1、无异议的，由副书记反馈给教学副院长，形成学院决议结果。
- 2、有异议的，由副书记再次提交党政班子会，再次讨论，形成决议结果。

（五）决议结果返回教学办，由教学副院长办理后续相关手续、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六）校教务处审核并下发结果，归档。

## 二、学籍预警规范化流程

- 1、期末考试成绩出来一周内，负责考务的教学办老师形成学籍预警名单，报教学办主任。
- 2、教学办主任初审后，报教学副院长。
- 3、教学副院长审核后，上党政班子会议审议，形成决议结果。
- 4、决议结果由党委副书记布置给相关工作辅导员老师处理，书面通知相关学生及家长，填写《医学院学籍预警处理单》，并做好相关教育工作（党政班子会议后二周内完成）
- 5、处理结果返回教学办，由教学副院长办理后续相关手续、

上报学校教务处，同时在学院党政班子会议上作出情况通报。

6、校教务处审核并下发结果，归档。



---

抄送：招就处，学工部

---

---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
---